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9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偉議員，MH

副主席

張德偉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增選委員

楊應沁先生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余威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深水埗
李志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葉遠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署理警署警長
葉煒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秘書

李希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8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建議改善長沙灣道650號巴士站設計 提供安全環境橫過馬路（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2/2025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22/2025 號。

4. 余威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22a/2025 號。

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署方利用地圖說明將加設行人輔助線的確切位置；以及(ii) 查詢工程所需時間。

6. 余威豪先生回應：(i) 建議的行人輔助線位置在長沙灣道與光昌街交界附近；以及(ii) 運輸署在完成相關設計後會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便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以進行相關工程。

7. 李志豪先生回應：路政署在收到施工通知書後，預計可於約三至四個月後開展工程，施工期約三至四星期。

8. 主席總結：(i) 委員會同意運輸署建議的方案；以及(ii) 期望署方參考委員的意見和適時匯報項目的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6月18日將運輸署就上述建議提交的補充資料發給議員。]

議程第3項：建議荔枝角道至基隆街一段南昌街單號行人路邊加建欄杆（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3/2025號）

9. 委員介紹文件第23/2025號。

10. 余威豪先生回應：(i) 現時荔枝角道至基隆街之間的一段南昌街設有上落客貨灣和兩條北行行車線，以配合該路段的上落客貨和行車需求；(ii) 在行人路旁加設欄杆和在馬路加設雙黃線全日禁止停車限制區，會對合法使用該路段作上落客貨用途的市民造成不便，亦會阻礙救援通道；以及(iii) 會考慮在絕少上落客貨需要的位置加設欄杆，例如南昌中心至基隆街的一段行人路，署方稍後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就相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以獲得持份者支持方案。

11.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認為現時非法霸佔馬路以作上落客貨甚或進行商業活動的行為，對市民（尤其是鄰近商戶）的影響更大；(ii) 有商戶同意加設欄杆或雙黃線，以改善違泊問題；(iii) 歡迎署方研究於南昌中心對出的行人路加設欄杆；(iv) 建議在荔枝角道至大南街一段的南昌街加建欄杆；以及(v) 希望署方能切實解決問題，確保區內行人路暢通。

12. 葉遠發先生回應：(i) 警方一直關注南昌中心對出一帶的違泊問題，並不時進行交通執法行動；以及(ii) 違泊者見警方到場執法便會自行離開，惟警方一離開，他們又會折返。警方難以24小時駐守。

13. 余威豪先生回應：(i) 荔枝角道至大南街之間的一段南昌街有較大上落客貨需求，鄰近的針車行及建築材料室內設計公司對出的行人路上不適宜加設欄杆，以避免阻礙合法上落客貨；以及(ii) 署方會研究在近大南街的一段南昌街行人路上加設欄杆。

14.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縮減該路段的上落客貨灣，並

在其餘路段部分加建欄杆；(ii) 建議警方利用交通錄影協助執法。

15. 余威豪先生回應：(i) 署方在研究於南昌中心對出的行人路加設欄杆時，亦會考慮上落客貨的需要；以及(ii) 重申位於荔枝角道至大南街之間一段南昌街有較大上落客貨需求。

16. 葉遠發先生回應：警方暫時只於港島區試行利用運輸署的閉路電視系統進行交通錄影執法。

17.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建議商戶可以在大南街上落客貨，而荔枝角道至大南街之間一段的南昌街則增設欄杆，減少非法霸佔馬路進行商業活動的行為；(ii) 建議署方在決定加設欄杆的位置前應考慮實地環境和參考商戶意見；(iii) 建議於增設欄杆的路段同時加設雙黃線，打擊車輛違泊；以及(iv) 希望署方就上述路段的違泊問題積極考慮不同解決方案。

18. 余威豪先生回應：(i) 雙黃線是全日禁止停車限制區，而設置欄杆是防止行人走出馬路，兩者用途有別；以及(ii) 署方會就增設欄杆的建議作審慎考慮。

19. 主席總結：(i) 委員會討論了加建欄杆的利弊，並認為須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ii) 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應顧及實際環境和聽取商戶的意見，以便決定新增欄杆的位置；以及(iii) 委員會建議警方善用科技協助執法，以提升地區管理成效。

議程第4項：建議於又一城巴士總站增設往返機場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巴士路線（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4/2025號）

20. 委員介紹文件第24/2025號，並補充：建議署方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考慮修訂城巴第E22號線和於又一城增設巴士站，方便南山邨和又一城附近居民往返機場或港珠澳大橋。

21. 邱功遠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24a/2025號，並補充回應：(i) 機場巴士路線主要行經主要幹道，難以完全覆蓋區內每個位置，建議乘客善用區內巴士路線轉乘機場巴士路線；以及(ii) 備悉委員有關第 E22 號線的建議，並會向相關組別的同事及巴士公司轉達。

22. 葉煒楊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24b/2025號，並備悉委員有關第 E22 號線的建議。

23. 主席總結：(i) 委員會理解運輸署在巴士路線設計方面的考慮，惟希望署方與委員保持溝通，以改善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益；以及(ii) 委員會建議署方與巴士公司研究微調現有路線的可行性，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議程第5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25/2025號）

24. 余威豪先生介紹文件第25/2025號。

25.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i) 希望加快項目 14 的進度，以期在鄰近學校開學前完工，並建議署方與校方商討工程期間的注意事項；(ii) 希望加快項目 16 的進度；(iii) 查詢不在項目列表上的長發街過路處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iv) 查詢項目 10 於白田街近美葵樓增設視障人士專用觸覺磚的詳情；以及(v) 建議在石硤尾邨鄰近美柏樓和美禧樓的行人路增設觸覺磚。

26. 李志豪先生回應：(i) 備悉委員有關加快項目 14 和 16 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轉達；(ii) 項目 10 是增設視障人士專用觸覺磚工程，並已於本星期初完成；以及(iii) 會後會向委員了解建議增設觸覺磚的具體位置，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其可行性。

27. 邱功遠先生回應：由於負責長發街過路處交通改善工程的同事因會期調動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會轉達委員訴求以便相關同事跟進。

28. 主席總結：(i)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以及(ii) 期望部門跟進會上的提問。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2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26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